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技正 王中達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6516

傳真：05-3628410

電子信箱：g946250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工程字第1150262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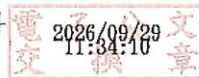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5026299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5年9月21日辦理「嘉義縣立圖書館新總館興建工程委託勘測規劃、設計及監造」競圖徵選說明會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澎湖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賴銘昌建築師事務所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建設處公共工程科



高雄市建築師公會	
收	115. 10. -1
文	文號. 1947

承	辦	秘	書	秘書長	專案管理人	社區總召	主任委員	財務理事	總務理事	理事長

會議紀錄

一、案由：「嘉義縣立圖書館新總館興建工程委託勘測規劃、設計及監造」競圖徵選說明會

二、會議時間：115 年 9 月 21 日下午 2 時 00 分

三、會議地點：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202 教室

四、主持人：蔡育宗副處長

紀錄：王中達

五、各單位意見：

(一)、招標文件中缺乏明確的交件日期。

回復：第一階段收件為招標公告 30 天；第二階段（決選）為機關通知後 45 天。

(二)、本案是否因可行性研究建議而分成兩棟，兩棟是否為強制規定？

回復：非強制規定，僅要求符合「動靜分離」原則。

(三)、本案是否不打算做地下停車場？或是希望僅做地面停車？

回復：因地下水位過高、造價成本極高，且無防空避難室強制需求（屬朴子市而非太保市），故不做地下室，採平面停車。

(四)、第二階段之全區配置模型比例與尺寸過大，建議縮小。

回復：全區配置模型比例調整為 1/200；單棟建築模型維持 1/75。

(五)、本案兩個模型成本高昂，現佳作獎金僅 10 萬元不敷行政與製作成本。

回復：將提高入圍 2、3 名及佳作(2 名)之補貼金額，各增加 5 萬元預算；評選結束，待完成頒獎典禮後，模型可由事務所自行領回。

(六)、第一階段 8 張圖版是否需要中英文雙語？

回復：評選委員無外籍人士，僅需中文，如有外國協力廠商

之相關資料文件或作品為外文，需附中文說明。

(七)、簡報設備能否提前一天現場測試，以及避免團隊現場等候時間過長。

回復：開放簡報前一天測試設備；第二階段主席宣讀評選規定及詢問有無迴避，可僅派代表出席，不限制必須為計畫主持人；第二階段簡報順序依投標順序分時段進場，將以寬鬆時間安排各廠商簡報時間，避免各團隊長時間滯留。

(八)、第一階段為「概念初選/競圖」，希望避免評委對大事務所產生先入為主印象，建議可將「履約能力 (15%)」延後或蓋牌打分方式。

回復：有關第一階段競圖方式，後續將檢討可行性。

(九)、國外合作建築師是否需親自到場簡報？

回復：無強制規定，可由國內合作團隊/代表進行簡報。

(十)、允許聯合承攬嗎？

回復：不允許採聯合承攬。

(十一)、測量與地質鑽探計畫核定後 30 日內完成報告送備查，時間過於緊迫不足。

回復：該規定修正為核定後 45 日內提送。

(十二)、基設核定後 20 天內提出申請都設審議、交通影響評估及出流管制計畫，恐時間不足。

回復：該規定修正為核定後 30 日內提送。

(十三)、細設審查前即要求提送 PCCES 預算書不合理（細設委員審查後預算結構仍會變動）。

回復：該規定修正為細部設計核定後提送。

六、 會議決議:感謝各位與會建築師的指教，廣續將參考本次說明會之相關意見，修正本案招標資料；並期盼在各事務所的努力

下，能為嘉義縣提出具前瞻性的設計方案，共同打造縣民共享地的閱讀文化新場域。接續就請各位至現場瞭解現地周遭環境。

七、 散會時間：同日下午 3 時 00 分。